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参股公司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向参股公司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子公司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公司大连耕海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少量产品。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33.72 万元，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91,712.28	0.01%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8,090.00	0.01%
	小 计	14,000,000.00	149,802.28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63,649.95	0.251%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1,000,000.00	0	0
	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1,014.13	0.042%

	大连耕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737.30	0.002%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0
	小 计	14,000,000.00	2,187,401.38	0.295
	合 计	28,000,000.00	2,337,203.66	0.315%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雷

注册资本：43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加工、仓储、国际贸易等。

住所：大连保税区 IC-54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执行总裁何春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2、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主营业务：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3、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石敬信

注册资本：9,754 万元

主营业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等。

住所：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持有本公司 45.76% 股份的控股股东。

#### 4、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房屋中介；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等。

住所：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南山屯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

#### 5、大连耕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权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镇小辛寨子村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孙公司。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相关各关联人业务运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生产的虾夷扇贝、海参、鲍鱼等产品具有突出的差异化、品牌化优势，细分市场份额领先；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在国内经营产品品质、细分市场份额领先的鲟鱼、金枪鱼等品种。因此，根据经营业务及客户需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遵照公开市场原则进行相关交易的定价、付款与结算，交易公平、定价公允。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及客户需求，遵照公开市场原则，与关联方发生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付款、结算公平公允，相关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低于 3%，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